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432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糜以雍

訴訟代理人　劉長棣

被　　告　黃科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第24條之合意管轄，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，依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，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，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」「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、第28條第2項前段、第1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考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前段之立法意旨，在於當事人一造為法人或商人時，常具經濟上強勢地位，如因契約涉訟而須赴被告之住、居所地應訴，無論在組織及人員編制上，均尚難稱有重大不便。而其等以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或合意管轄條款，與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（多為經濟上弱勢）訂立契約時，締約之他造就此類條款實幾無磋商或變更之餘地，致因該契約涉訟時，即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定型化契約所預定之法院應訴，在考量應訴不便、勞費等程序上不利益之情況下，經濟上弱勢者往往被迫放棄應訴之機會，如此不僅顯失公平，某程度亦侵害經濟弱勢者在憲法上所保障之訴訟權，立法者遂明文排除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。是

以，定型化契約當事人因此爭執涉訟時，如法人或商人據此向合意管轄法院起訴，在不影響程序利益、訴訟資源下，非法人或商人之他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，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因此，在無其他特別審判籍管轄法院之適用時，法院受理此種移轉管轄之聲請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定管轄法院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係基於委託買賣期貨受託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債務，被告即債務人與原告簽訂之系爭契約第16條第3項約定略以：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語，有系爭契約可稽（本院卷第37頁）。惟上開合意管轄條款係原告事先單方擬定之條款，衡情被告當無磋商或變更該合意管轄條款之機會及可能性。又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鼓山區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稽（限閱資料卷），足見被告日常生活作息、活動範圍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。且被告於民國109年6月15日以聲請民事移轉管轄狀復表示本件由本院管轄，因其居住處所、工作、生活均在高雄市，其應訴多有不便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故考量勞力、時間及費用等程序利益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為保護經濟上弱勢之被告，本件即應排除合意管轄法院規定之適用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轄。再者，原告為國內頗具規模之金融機構，在全國各地均有營業處所，倘於高雄市為訴訟行為，並無不便。從而，被告聲請將本件移送於其住所地之法院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錦華

法　官　陳雅瑩

法　官　許峻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真萍